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21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111年7月1日生效.....1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申請須知第2點、第10點及第12點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2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解春增等9戶16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30
民政　公示送達張翔峻等3戶6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32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34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5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36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5月份5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38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5月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44
社會　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6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黎峻宇等69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紀玉英等3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52
都市發展　公告樸山建築師事務所呂紹毓建築師開業證書.....5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卓輝華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58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61巷路邊停車格自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59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7巷路邊停車格自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時間管理.....62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 政 規 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1301867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法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二、 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除處罰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	

	處罰部分			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處罰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第十八	

	酌部分		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條第一項	

三、 本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道路用地範圍內，為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八條所定設施外之建築。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一、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 二、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勒令拆除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勒令拆除之。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勒令拆除之。
2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七條。	一、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

				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3	未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4	緊急性搶修工程未依規定報備或未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

				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5	未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或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未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6	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辦廢止許可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

				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7	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未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辦理結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8	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未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

				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9	未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完工結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0	保固期間內，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未依通知期限進行改善。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1	（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埋設深度未達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管路周邊未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或少於三十公分埋設深度。 （三）未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結構補強設施。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2	未依核定施工時間施工。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3	未將所屬現有及計畫埋設之管線資料，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

	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公共管線資料庫。		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4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	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八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15	緊急性搶修工程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未依規定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6	道路挖掘前管溝範圍路面之切割，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7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未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且施工中損壞上開設施。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8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或潛盾(鑽)工法時，未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或未依規定設置測點。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前段。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

				處罰。
19	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檢測。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後段。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20	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未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申請施工排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進場施工。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1	未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2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

	工材料未妥為放置，或未於施工現場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23	道路挖掘施工後，未於道路開放使用時拆除養護期間所設置之簡易告示牌。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24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派員至現場監造，或未辦理自主品質管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5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確實執行施工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26	未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7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或未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	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8	道路挖掘之施工於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未先將挖掘管溝回填或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即繼續挖掘。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29	同一道路兩側同時進行挖掘。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

				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0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未隨即運離或作為回填材料。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1	（一）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未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僅變更道路挖掘長度且增加未逾十五公尺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

	者，未報備逕行施工。 （二）未確實量測上開地下埋設物之實際埋設深度，或未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其實際埋設深度。			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2	施工過程中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未通報其埋設深度或上開既有管線破損未通報處理即逕行回填。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 三、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3	施工前未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之責任，且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4	管線機關（構）未提供正確管線資訊。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

				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5	地下既有管線有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管線機關（構）未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6	（一）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 （二）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管溝修復改善。 （三）管溝回填修復後，未依核准修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復範圍及方式修復道路路面。			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7	（一）未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道路面層修復。 （二）道路面層修復後，未通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未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善完成。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8	管線機關(構)新設之人（手）孔蓋未與道路車道平行。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9	管線機關(構)未至系統平臺報備即擅自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0	既設人(手)孔施工時，管線機關(構)未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1	人（手）孔施工後，管線機關（構）未於人（手）孔開放使用時拆除養護期間所設置之簡易告示牌。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2	（一）管線機關（構）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 （二）管線機關（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

	未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或未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主管機關。			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3	未於完工後三十日內至系統平臺申請結案，或未依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4	未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申請完工結案之資料或內容。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5	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日止，對其施工範圍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6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經抽驗結果不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

				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7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之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四、前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項次 1 至 2 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於同一年度，違反同項次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前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項次 3 至 47 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於同一許可證核准施工期限或保固期間內，違反同項次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13024728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申請須知」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1份。

代理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13024728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申請時間如下：

申請時間以本局官網公告收件時間為準，原則為每年度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次年度一月一日以後之計畫，並於次年度十一月十日前執行完畢，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為原則。惟為配合本府政策所需，本局得臨時受理申請，並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十、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作執行，並應檢附合作同意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過去實績說明。

（四）申請計畫書。

（五）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六）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編列頁碼、影印，一式十五份，以本申請書為封面左側簡易裝訂成冊，於申請收件截止日（郵局郵戳為憑）前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4 樓東北區藝術發展科（請於封面註明申請「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如為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請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至本局秘書室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提出異議。

申請書、計畫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應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十二、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無償提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影音資料、紀錄或一定數量之出版品（契約中另訂)，供本市作公益活動及納入本局收藏等公益之用。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

無限期做為教育文化推廣之非營利之使用。

（二）獲補助計畫應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贊助單位或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局定之，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本局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三）獲補助計畫應依預算法 62-1 條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廣告」字樣。

公 告 及 送 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18496號

主旨：公示送達解春增等9戶16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查解春增等9戶16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滅失、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解春增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6鄰酒泉街〇號
2	黃美智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6鄰民權西路〇號〇樓
3	張許嫌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4	謝易達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5	沈淑愛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6	郭献文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7	郭冠希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8	郭冠宏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9	張氏夢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10	阮燕兒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11	李淵洲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12	林春秀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1鄰庫倫街臨〇號
13	林阿兵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1鄰庫倫街臨〇號
14	林欣宜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1鄰庫倫街臨〇號
15	林其清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1鄰庫倫街臨〇號
16	林富福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1鄰庫倫街臨〇之〇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18498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翔峻等3戶6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查張翔峻等3戶6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滅失、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張翔峻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2	孫愛媛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3	張伃蕎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4	張博竑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5	王應哲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29鄰重慶北路3段〇巷〇弄〇號
6	陳香妤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1鄰庫倫街臨〇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22107號

主旨：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1年6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718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處111年6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71800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北市商二字第1116022107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1/06/27

批號：11119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4954863	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霖	111年06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71800號
2	83598145	銀河星空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如	111年06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721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13055752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5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5月份防火間隔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防火間隔	2GD-086	李〇笙	重機	E394E-117881	山葉	200701	1110510034196
2	防火間隔	501-EUK	周〇傑	重機	SE20BA-118629	光陽	200911	1110510034195
3	防火間隔	CRZ-665	劉〇翼	重機	SA25GD-166350	光陽	200503	1110531058929
4	防火間隔	DVH-369	許〇華	輕機	SB10BB-303933	光陽	200202	1110510034194
5	防火間隔	EHM-009	林〇觀	輕機	5ST-403608	山葉	200507	1110504058893
6	防火間隔	WGR-319	吳〇富	輕機	RH003739	三陽	199801	111051903423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55754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5月份5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5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9850-C9	柳〇淇	自用小客車	4G18J100208	中華	200703	1110531058907
2	一般違停	CG-6246	張〇維	自用小貨車	4G82M094559	中華	199302	1110524058898
3	久停停車格	6D-9910	王〇興	自用小客車	VQ20117191	日產	200203	1110531058914
4	久停停車格	ARY-3871	潘〇翰	自用小貨車	C12SP024787	中華	200301	1110608058937
5	久停停車格	BFB-2930	孫〇洺	自用小客車	B2J00551K	馬自達	201105	1110531058913
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0725-J8	莊〇皜	自用小客車	WVWZZZ3CZ7E201511	VOLKSWAGEN	200703	1110602026014
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6C-8371	周〇潔	自用小客貨	4G63W001792	中華	200204	1110602026013
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H-5855	封〇思	自用小客車	WBACB4319NFF90299	BMW	199205	1110602026012
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BEF-9673	鍾〇萍	自用小貨車	C12SC055112	中華	200410	1110519034214
1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TQ-3511	王正凱	自用小貨車	VQ25L00135Y	日產	201001	1110420034153

11	酒後駕車	8E-1161	卓〇淵	自用小客車	1AZ3065366	國瑞	200307	1110519034216
12	酒後駕車	AKW-9026	澤〇〇業社	自用小貨車	4G63V020296	中華	200507	1110510034179
13	酒後駕車	AWK-1656	名〇〇食品生技企業社(獨資)	自用小客貨	2NRX215508	國瑞	201710	1110524058901
14	一般違停	957-HQY	張〇萱	重機	SE22BA-202671	光陽	201101	1110524058906
15	一般違停	A3H-513	周〇域	重機	DN011976	三陽	200608	1110524058903
16	一般違停	CV7-983	潘〇怡	重機	4TE-441765	山葉	200410	1110510034182
17	一般違停	HGU-825	梁〇明	重機	SD25HA-113706	光陽	200010	1110519034226
18	一般違停	IKJ-996	丹〇拉	重機	HG082787	三陽	199611	1110524058905
19	一般違停	J7S-176	林〇誠	重機	SG20AA-803086	光陽	200505	1110519034227
20	一般違停	MQS-5789	李〇駿	重機	E390E-414750	山葉	200809	1110510034183
21	一般違停	NCW-2881	劉〇華	重機	E3X2E-115549	山葉	202005	1110602026016
22	久停停車格	036-KNV	阮〇生	重機	E3E4E-648619	山葉	201210	1110526026002
23	久停停車格	107-LLA	李〇中	重機	E3E4E-581385	山葉	201110	1110510034191

24	久停停車格	299-GEP	蔡〇諺	重機	E3B8E-441765	山葉	201005	1110519034233
25	久停停車格	371-EZG	黃〇書	重機	SJ25FD-102626	光陽	200906	1110513034203
26	久停停車格	633-EQB	蔡〇芸	重機	DP04003307	台鈴	200802	1110510034192
27	久停停車格	763-NGZ	許〇凱	重機	DY528329	三陽	201401	1110519034232
28	久停停車格	825-MTD	林〇恩	重機	SE22BA-302969	光陽	201208	1110519034229
29	久停停車格	BZZ-626	林〇宏	重機	SD25EE-101432	光陽	199907	1110504058882
30	久停停車格	CTV-131	蔡〇俊	重機	E383E-100196	山葉	200509	1110504058880
31	久停停車格	DGE-392	梁〇鳴	輕機	ET240042	三陽	190000	1110510034189
32	久停停車格	HH8-556	林〇德	重機	KP002768	三陽	200011	1110519034228
33	久停停車格	MEQ-362	詹〇鈞	重機	SD25EC-122367	光陽	199903	1110510034190
34	久停停車格	N2C-680	沈〇蓉	重機	SH30DB-605131	光陽	200608	1110526026004
35	久停停車格	NFP-6987	陳〇鴻	重機	5SK-620385	山葉	200703	1110504058881
36	久停停車格	NKJ-0208	陳〇居	重機	MLHJC9231M5003227	HONDA	202103	1110513034204

37	久停停車格	P3X-582	姚○敏	重機	DN09005919	台鈴	200604	1110526026003
3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393-JNB	黃○杰	重機	1041520	哈特佛	201012	1110526026009
3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992-LRP	莊○渝	重機	E3E4E-574700	山葉	201109	1110513034212
4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DT-3832	陳○媛	重機	J3F13472	摩特動力	201304	1110531058923
4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UL-597	洪○霖	重機	4TE-044007	山葉	199705	1110531058916
4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ZJ-005	陳○嘉	重機	E395E-100838	山葉	200608	1110510034187
4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F2G-150	劉○豪	重機	E373E-114463	山葉	200412	1110519034234
4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J6L-200	蘇○安	重機	KT700239	三陽	200504	1110519034235
4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L2D-222	陳○裕	重機	KK872729	三陽	200508	1110526026008
4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LYC-300	宏○○裝社-負責人:紀麗鳳	重機	FG278810	三陽	199311	1110519034238

4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MDI-918	沈〇勳	重機	RP045643	三陽	199810	1110510034186
4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2N-250	黃〇吾	重機	KC674434	三陽	200602	1110526026007
4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QSR-557	余〇春	輕機	4DY-602683	山葉	199510	1110526026010
5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UQP-915	廖〇	輕機	GS7A-201197	光陽	199210	111053105892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55755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5月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5月份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機57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重機	光陽	黑	無法查明	111/05/05	台北市承德路2段167號	引擎號碼磨損
2	機57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拼裝三輪車		鐵白	無法查明	111/05/10	台北市景興路153巷.景華街104巷	
3	機59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拼裝三輪車		鐵灰	無法查明	111/05/25	台北市南港路3段106巷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111309878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三、本次修正涉及擴增服務對象及資料補正期間不列計於審核期間內，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實務所需，有加速修正之必要，爰將預告日數縮短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三)聯絡人：邱湘宸小姐。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1711。

(五)電子信箱：ha41493@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管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公布「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日兩次修正。本次修正除因應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法修正滿十八歲為成年，另為配合近年現行實務運作情形，貼近實務服務需求，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年齡文字，由「二十歲以下」修正為「未成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

二、 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及現行相關法規名稱，另考量新住民可能與其依親對象實際居留於本市，卻因前配偶非本市市民而無法申請進住，未能服務更多新住民女性單親家庭，故依實際服務現況酌作第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三、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四、 現行家庭型態多元,部分女性單親家庭因繼親或再婚等因素,並未與全部子女同住，為讓資格審核更貼近實務現況，增加服務可近性，修改認定服務對象更加具體明確為申請人及其同住子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

五、 因應實務執行現況，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增訂部分文字，以實際審核情形，通知申請人補件期間或配合申請人如授權本局自行調閱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資料所需時間不列計於十日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六、 新增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酌參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住宅法等相關法規，修正為「有居住以外之使用」，如進住人未將房舍用於居住使用用途，如作為經營商業、倉儲等其他用途使用，本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內容修正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未成年子女者。 新住民持有本市居留地址之居留證，且其依親對象為設籍本市市民者，得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 新移民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並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經社會局評估確有居住需求者，得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	一、 第一項內容因應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作文字修正。 二、 第二項內容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及現行相關移民法規，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多以「新住民」用語稱之，爰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新住民可能與其依親對象(例如：子女)實際居留於本市，卻因前配偶非本市市民而無法申請進住，故依實際服務現況予以調整修正。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申請人及其同住子女均無住宅。 二、申請人及其同住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符合前條規定之未成年女性，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_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_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_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一、 針對「子女」之文字用語，為期語意更加具體明確，爰修正為「同住子女」。 二、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年齡文字，由「二十歲以下」修改為「未成年」。 三、 第三項未修正。 四、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及其同住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除文件不完備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外，應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但申請人授權調閱者，社會局不受前項十日內函復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_申請書。 二_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_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_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 五_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	一、 第一項第四款針對「子女」之文字用語，為期語意更加具體明確，爰修正為「同住子女」。 二、 考量申請人若檢附之文件不完備，實務上無從踐行訪視評估程序，爰於第二項增訂相關除外規定之文字，俾利符合實際之執行。 三、 因應實務上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代為向相關權責單位調閱資料之案件，尚需耗費一定行政作業流程，故增列不受十日內函復限制之但書規定。 四、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十條 保證金於進住期滿或遷離時，扣除下列費用後，無息退還進住人。如有不足，進住	第十條 保證金於進住期滿或遷離時，扣除下列費用後，無息退還進住人。如有不足，進住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仍應負責清償： 一、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所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各項設備，而應負賠償責任。 二、未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所生之處理費用。 三、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社會局依法強制執行所需費用。 四、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之費用。	人仍應負責清償： 一_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所欠繳水電費、瓦斯費、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各項設備，而應負賠償責任。 二_未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所生之處理費用。 三_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社會局依法強制執行所需費用。 四_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進住人及其同住子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二、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 三、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四、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六、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 七、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	第十一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 一_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二_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 三_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四_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 五_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六_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 七_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針對「子女」之文字用語，為期語意更加具體明確，爰修正為「同住子女」。 二、 參酌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住宅法等相關法規，如進住人及其同住子女將房舍用於居住以外之使用，例如作為經營商業、倉儲等用途，業與本辦法提供居住服務相違，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作為社會局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之情形。 三、 原第一項第十款配合款次變更為第十一款，其餘未修正。 四、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為，情節重大。 八、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 九、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十、有居住以外之使用。 十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進住人及其同住子女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	為，情節重大。 八_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 九_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十_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進住人及其子女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	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同住子女須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 前項住戶生活公約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須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 前項住戶生活公約由社會局定之。	第一項針對「子女」之文字用語，為期語意更加具體明確，爰修正為「同住子女」。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1130223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黎峻宇」等69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紀玉英」等3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惟因受裁處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及不按址投遞等，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10.11.29	41-110-113170	黎峻宇	T12020****	亂丟煙蒂	
2	111.01.18	41-111-011157	KO WAI CHING	FA3006****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3	111.01.18	41-111-011260	許朝睦	A12341****	亂丟煙蒂	
4	111.02.09	41-111-020174	侯富元	V1206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5	111.02.10	41-111-020485	黃若宸	F22389****	亂丟煙蒂	
6	111.02.14	41-111-020702	吳孟融	P12189****	隨地便溺	
7	111.02.14	41-111-020824	王文敬	T12276****	亂丟煙蒂	
8	111.02.16	41-111-021068	葉修瑜	A22630****	亂丟煙蒂	
9	111.02.17	41-111-021131	楊思怡	F22572****	亂丟煙蒂	
10	111.02.17	41-111-021132	劉本淵	SC0091****	亂丟煙蒂	
11	111.02.17	41-111-021158	VO VAN HIEU	NC3026****	亂丟煙蒂	
12	111.02.18	41-111-021403	黃承毅	C12031****	亂丟煙蒂	
13	111.02.18	41-111-021476	李建明	F12390****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堆置垃圾)	
14	111.02.21	41-111-021726	郭書宏	R12339****	亂丟煙蒂	
15	111.02.22	41-111-021792	許庭嘉	F12869****	亂丟煙蒂	
16	111.02.22	41-111-021813	方國吉	G12108****	亂丟煙蒂	
17	111.02.22	41-111-021866	LUONG VAN THAT	P80002****	亂丟煙蒂	
18	111.02.23	41-111-022011	莊瑞珍	V22065****	亂丟煙蒂	
19	111.02.24	41-111-022133	林長傑	F12698****	亂丟煙蒂	
20	111.02.25	41-111-022295	PHAM TO NHU	F80013****	亂丟煙蒂	
21	111.02.25	41-111-022347	LE DUC PHONG	FC0317****	亂丟煙蒂	
22	111.03.01	41-111-030014	張馨云	F22807****	亂丟煙蒂	
23	111.03.01	41-111-030026	郭建業	A12348****	亂丟煙蒂	
24	111.03.01	41-111-030049	黃三郎	N12112****	亂丟煙蒂	
25	111.03.01	41-111-030082	李浩銘	A12944****	亂丟煙蒂	
26	111.03.02	41-111-030212	曾柏誠	A1247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7	111.03.02	41-111-030222	李政澤	C1213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8	111.03.02	41-111-030294	鍾奇紘	A12750****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狗便)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29	111.03.03	41-111-030364	程國泰	F12335****	亂丟煙蒂	
30	111.03.03	41-111-030409	洪進華	L12023****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保麗龍)	
31	111.03.03	41-111-030439	林宏毅	F12977****	亂丟煙蒂	
32	111.03.03	41-111-030531	哈米都拉熱布	F17009****	亂丟煙蒂	
33	111.03.03	41-111-030539	陳宥彤	F22706****	亂丟煙蒂	
34	111.03.07	41-111-030806	郭錦樹	A12225****	廚餘未依規定放置 (果菜)	
35	111.03.07	41-111-030897	梅立志	K12007****	亂丟煙蒂	
36	111.03.08	41-111-030987	蔡秀鈴	S2232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37	111.03.08	41-111-031004	孫菊成	C10122****	亂丟煙蒂	
38	111.03.10	41-111-031350	劉復中	R1031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9	111.03.10	41-111-031361	孟憲東	F12051****	亂丟煙蒂	
40	111.03.10	41-111-031363	陳玉滿	P20042****	空瓶、空罐、保麗龍容器…等積水容器未妥為清理，致有孳生病媒幼蟲之虞 (盆栽)	
41	111.03.11	41-111-031438	王耀賢	A12942****	亂丟煙蒂	
42	111.03.11	41-111-031573	李毅鋒	F12154****	亂丟煙蒂	
43	111.03.14	41-111-031623	翁瑋濬	L12241****	亂丟煙蒂	
44	111.03.14	41-111-031674	詹博堯	T12031****	亂丟煙蒂	
45	111.03.14	41-111-031675	謝慧齡	R22056****	亂丟煙蒂	
46	111.03.14	41-111-031701	羅禹譁	K12008****	亂丟煙蒂	
47	111.03.16	41-111-032021	歐建明	E1227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8	111.03.16	41-111-032030	陳玉滿	P20042****	塑膠袋、花朵枝葉污染地面	
49	111.03.17	41-111-032068	李勇進	G12059****	亂丟煙蒂	
50	111.03.17	41-111-032082	吳元平	F13124****	隨地吐痰	
51	111.03.18	41-111-032256	詹前漢	H12351****	亂丟煙蒂	
52	111.03.21	41-111-032453	顧証凱	L12441****	亂丟煙蒂	
53	111.03.21	41-111-032460	林進清	A10137****	魚鱗污染水溝	
54	111.03.24	41-111-032733	廖家興	F12031****	亂丟煙蒂	
55	111.03.24	41-111-032754	何芯瑜	F23111****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何若豪設籍戶政事務所
56	111.03.24	41-111-032789	王坤勝	M12027****	亂丟煙蒂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57	111.03.24	41-111-032830	張麗萍	A22097****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瓶罐,紙箱)	
58	111.03.25	41-111-032953	趙天羽	U22018****	亂丟煙蒂	
59	111.03.25	41-111-032990	余叔燕	S2212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60	111.03.25	41-111-033025	翁懷德	C12077****	亂丟煙蒂	
61	111.03.25	41-111-033051	彭康慈	H12320****	亂丟煙蒂	
62	111.03.29	41-111-033296	劉復中	R1031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3	111.03.29	41-111-033380	林國泰	J12180****	亂丟煙蒂	
64	111.03.30	41-111-033521	陶瑞穎	A22090****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尿布,廚餘,紙碗)	
65	111.03.31	41-111-033686	陳正坤	A10343****	亂丟煙蒂	
66	111.05.13	41-111-051359	蔡佳臻	J201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瓶罐,紙容器,沙拉油桶)	
67	111.05.13	41-111-051431	林坤村	Q12413****	砂土污染地面	
68	111.05.23	41-111-051900	錢寶財	F12044****	亂丟煙蒂	
69	111.05.25	41-111-052090	蔡佳臻	J201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瓶罐,紙箱,塑膠)	

111/6/22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11.03.08	21-111-030039	紀玉英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合排放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AUY-〇
2	111.03.08	21-111-030040	劉林其珍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合排放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CJF-〇
3	111.03.21	21-111-030215	江雨綺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MCZ-〇

111/6/22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372342號

主旨：公告樸山建築師事務所呂紹毓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呂紹毓。

二、身分證字號：G12216ＯＯＯＯ。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16號。

四、事務所名稱：樸山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34號5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299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14994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卓輝華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27號5樓）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1）北市估字第00000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90）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5樓

承辦人：黃宜珊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5592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6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514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臨沂街61巷（臨沂街至連雲街）路邊停車格，自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551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正區臨沂街61巷（臨沂街至連雲街）路邊停車格，自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中正區臨沂街61巷（臨沂街至連雲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時至下午8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5708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6月27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615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南港區東明街97巷（東明街至東明街123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時間管理。

正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561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東明街97巷（東明街至東明街123巷）路邊停車格，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時間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 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南港區東明街97巷（東明街至東明街123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七、本處108年2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15183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李昆振